

峻而迫切的照顧需求。

提案人：楊玉欣 陳碧涵 吳育仁
連署人：王育敏 陳鎮湘 詹凱臣 蘇清泉 王廷升
江惠貞 張嘉郡 廖正井 吳育昇 羅明才
林明濠 翁重鈞 曾巨威 孔文吉 潘維剛
蔡正元 蔡錦隆 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3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，鑑於中天電視「大學生了沒」於 4 月 16 日播出涉及詆毀原住民族女性內容，使全國原住民身心及形象受創甚深，加劇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的誤解，更引發社會不安，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擬訂明確之懲處規範，以避免同樣情況再度發生，並提升族群及社會風氣之良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，鑑於中天電視「大學生了沒」於 4 月 16 日播出涉及詆毀原住民族女性內容，使全國原住民身心及形象受創甚深，加劇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的誤解，更引發社會不安，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擬訂明確之懲處規範，以避免同樣情況再度發生，並提升族群及社會風氣之良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 4 月 16 日中天電視台「大學生了沒」節目撥出冷笑話比賽，將原住民形容「男的去打獵、女的就偷情」，節目內容一播出隨即造成社會上極大輿論反彈，認為有歧視原住民及女性之意味。

二、對此，中天電視也已召開記者會，卻將責任全數推給來賓，僅回應會嚴加把關，卻無任何道歉之舉。綜觀各家電視節目，屢次將原住民當作節目題材，也常有歧視原住民之發言及報導，無視原住民族團體心聲及抗議，台灣社會多元平等發展蕩然無存，造成原住民身心靈受創。

三、鑑於此歧視事件不斷發生，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明確規範不得於節目中播放之內容，並加重罰則加強取締，以防類似情形再度發生，造成不同族群中的撕裂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連署人：吳育昇 羅明才 羅淑蕾 陳雪生 盧嘉辰
呂玉玲 林德福 李桐豪 詹凱臣 吳育仁
陳碧涵 楊玉欣 廖正井 陳鎮湘 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歐珀：（17 時 3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，有鑑於原子能委員會片

面做出決議，裁定核四廠工程無需停工，並粗估 2014 年進行商轉、2016 年達成穩定商轉目標。基於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福島核爆之前例，且世界先進國家均有逐步廢核之共識，我國亦應朝非核家園之目標邁進；近日日本已暫停核電廠之運轉，加上核四廠之潛在風險問題，倘若發生事故，對於北台灣六百萬人口的身家財產，有很大的影響。因此建請行政院立即要求「核四廠進入完全停工，並進行全面安檢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，有鑑於原子能委員會片面做出決議，裁定核四廠工程無需停工，並粗估 2014 年進行商轉、2016 年達成穩定商轉目標。基於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福島核爆之前例，且世界先進國家均有逐步廢核之共識，我國亦應朝非核家園之目標邁進；加上核四廠之潛在風險問題，倘若發生事故，對於北台灣六百萬人口的身家財產，有很大的影響。因此建請行政院立即要求「核四廠進入完全停工，並進行全面安檢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若核四廠商轉後，北台灣將有三家核電廠，密度之高世界罕見，一旦發生核災事故，對於高達六百萬人口的生命財產，會有極大影響。且核電廠五十公里的安全撤離，也勢必成為一大問題；更何況核災影響不只是環境污染、人身安全受損，更重要的是國家經濟勢必受到重大破壞。

二、日本 311 福島大地震造成的核能污染衝擊，世界各國都已開始檢討核能發展政策，包括德國在內的先進工業國家，均已經要逐步進行廢核，如今政府又作出核四廠要在 2014 年進行商轉，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。

三、又根據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日前提出核四廠存在十大結構問題，包括：工序紊亂、系統移交倉促、控制室失火、纜線鋪設錯亂等，均證明核四的潛在風險遠高於車諾堡、三哩島及福島等核電廠。有基於美日等國的殷鑑不遠，若發生核災事故，按照我國目前的應變能力，恐所受到損害難以估計。因此，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行政院實有要求核四廠立即完全停工，並進行全面安檢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

連署人：許智傑 尤美女 魏明谷 許添財 邱志偉

林世嘉 許忠信 林佳龍 吳宜臻 陳亭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。

費委員鴻泰：（17 時 3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費鴻泰、楊玉欣等 24 人，有鑒於我國道路挖補情形浮濫，以致道路狀況不佳，為提供國人更為平整之交通要道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，(1)整合道路施工案件，不論馬路施工或孔蓋工程的管線，申請應有管制並加以整併，以減少整體工程數量；(2)嚴格要求施工品質，道路驗收後的工程也應設有稽核機制。以此提升我國路平專案之施工品質，達成路平專案目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三案：